Thoughts on Higher Education Regulations

Jing Qian

Hainan Softwar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Qionghai, Hainan, 571400,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ules of higher education law are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realize the strategy of "strengthening the talents" and "rejuvenat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China's education legal system structure and higher education law, and proposes the corresponding revision direction of the duality and problems, unclear boundary between academic committee and other committees.

Keywords

education legal system; higher education regulations;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浅谈对高等教育法规的思考

钱静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海南 琼海 571400

摘 要

教育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法规则是实现"人才强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保证。论文介绍了中国教育法律体系架构和高等教育法的重要地位,并针对当前存在的高等教育法律体系存在二元化、学术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界限不清晰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探析以及提出了相应的修正方向。

关键词

教育法律体系; 高等教育法规; 教育现代化

1 中国教育法律体系架构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所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而教育法律体系则是按照教育内涵和形式将多种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组成的系统。根据教育法律的效力和立法程序的不同,中国现行教育法律体系架构可分为纵向架构和横向架构。

1.1 教育法律体系的纵向结构

根据不同适用范围和效力等级,纵向上将中国的教育 法律分为以下五个层级。

1.1.1 宪法教育相关条款

宪法是中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它规定了中国教育的基本目的、社会性质、结构体系、办学体制,规定了公民拥有受教育的义务和权力,规定了宗教与教育的彼此关系等内容,宪法主要是为教育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将宪法规定的教育原则通过教育法律予

【作者简介】钱静(1989-),女,中国四川德阳人,硕士,从事艺术设计及教育相关研究。

以实施。任何形式的教育法规都不能与宪法的教育原则相 抵触,否则便是违宪。

1.1.2 教育法

由第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在 1995 年通过的《教育法》,它作为中国教育法律体系的第一层级,是以宪法为基础制定的基本法律,作为教育法律体系的"母法",自然而然便是中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中国教育的基本性质、方针和基本原则以及教师、学生、学校等各主体的规定等,是教育部门内部之间以及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外在协调联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制定其他教育法规的基本依据。

1.1.3 部门教育法

它作为中国教育法律体系的第二层级,是以宪法和教育法为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以及确立的原则制定编写的单行部门法,它用于调整某类教育或教育的某一具体部分的教育法规。根据社会主义教育需要及结合我国实际国情进展,中国已经先后制定并实施的部门教育法分别有《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六部。

1.1.4 教育行政法规

它是为了落实实施教育法和各部门单行法而制定的规范性要求。作为中国教育法律体系的第三层级,它在立法中主要是针对某一类教育管理事务规定进行相关的行为规则,而非针对某个具体的事件和问题作出的详细规定。此外,对教育法和各部门单行法未规范明确的问题,也可以由教育行政法法规作出相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总而言之,它是与教育法律和其他法律相配套的。

1.1.5 地方性的教育法规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法律和教育行政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或其常委会和有地方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地方性的教育法规一般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实操性,并能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及时修正,因此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2 教育法律体系的横向结构

教育法律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按照它所调整的教育关系的性质或教育关系的构成要素不同,划分出若干个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法,形成教育法规调整的横向覆盖面"^[1],在现行的教育法体系框架下,例如,为明确对民办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义务教育、教育的实施着教师以及学位的相关规定等,中国在《教育法》这一教育基本法律的统领下分别实施制定了《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六个部门法(单行法),以上基本涵盖了教育相关的方方面面。

2 高度教育法规在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的意义

高等教育承载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发展尖端科技、提高科学知识水平的重要使命,是提高社会主义现代水平的重要能量来源,是实现人才强国、科教强国重大工程的有力保障。经过六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已建成了一个学科门类齐全、形式多样,涵盖从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教育的相互配套,具有较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根据 2020 年教育部教育统计报告显示,"全国共有普通高校 2738 所,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183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4.4%,比上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 [2]"。

《高等教育法》作为管理指导全国高等教育系统的专门法律,于1998年8月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年1月开始实施。23年前通过的这部法律,也是继《教育法》颁行之后又一部重要的教育法律,开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法治化建设道路,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驾护航,"该法律是我国高等教育最具系统性、权威性和指导性的

法律"[3]。

《高等教育法》结合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 来我国高等教育实践发展中的宝贵经验,以及借鉴国外高等 教育发展中沉淀下来的先进经验,制定出了符合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它明确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性 质、方针和任务,规定了高等教育的设立总则,高等学校的 设立和组织活动、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等高等教育管理 体制以及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充分体现 了宪法和《教育法》的基本精神,它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实现依法治教,实现人才强国、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具 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健全高等教育法规的探析

截至目前,《高等教育法》已经历经了2015年和2018年两次修订,高等教育法规已逐渐趋向完善,但是在实践中仍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改善,尤其是2019年10月,王晨副委员长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曾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律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与实际不相适应,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4]"。

针对当前存在的高等教育体系不完善,学术委员会职 责牵领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建议从以下两方面继续完善。

3.1 完善中国高等教育法律体系

当前中国高等教育领域有《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法》 两个独立平行的部门教育法规,高等教育法可看着是按照 教育层次进行的划分,而学位法是对教育中涉及到的某个具 体环节进行的明确,且学位相关工作只有高等教育才涉及, 本身应该就是高等教育的主要内容,如此对两个包含关系的 立法内容进行独立平行制定法律容易造成主次不分,且高等 教育法和学位法分属于两个不同部门管理,更容易造成多头 管理。

因此建议考虑在《高等教育法》立法修正中将"学位条例修订"或者"学位法立法"相关内容在《高等教育法》中体现并明确,或者是单设"学位"一章,这样更利于清晰立法界面、节约管理资源。

3.2 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牵领作用

《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明确了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调查、处理学术纠纷等职责,但在实践中,除了设立学术委员会之外,高等院校还设有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这三者的关系并没有相关法律的明确规定,导致有些高校呈现的是并列关系,有些高校呈现的是上下关系,如果采取上下关系,这显然更符合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要求;如果采取并列关系,学位委员会及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之间的权力边界不明确,容易导致越权或者混淆的现象,从而相应的要求无

所实施。因此,为避免造成不同委员会之间的定位混淆,有必要统一制定规范,用于突出强调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 学术机构,充分明确在高校的教学、学风、学科等方面的决 定作用。

因此建议考虑在《高等教育法》立法中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牵领作用,其他专业委员会则从属于学术委员会,这样 更利于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核心地位。

参考文献

- [1] 马明.我国独立学院的现状与前景展望——基于法律视角的分析[D].天津:天津理工大学,2009.
- [2] 教育部.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报[EB/OL].2021-

- 08-28.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08/t20210830_555619.html?authkey=boxdr3.
- [3] 史秋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年发展报告——基于高校分类人才培养体质增效视角[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0(2):15-25+87.
- [4] 王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9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EB/OL].(2019-10-13)(2021-3-17).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0/5e021a6d9c5f4577a0a090c9757ed640.shtml.